

全國1/30人受害 法律界籲完善保密系統

網售個人資料猖獗

4千萬人私隱

被出賣

深圳豪宅黃埔雅苑早前有3,000名業主個人資料被打包上網，任由下載，事件曝光後，記者就內地個人資料洩露問題進行調查，發現深圳至少180萬人的個人資料被放到網上出售，而北京、上海等20餘個主要城市也有類同事件發生。按賣方提供數據推算，全國至少有4,000萬人個人資料被洩露，幾乎佔全國人口的1/30。法律專家認為，企業掌握客戶大量個人資料，若保密功夫不足，便成私隱外洩源頭，影響將是難以估量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海龍 深圳報道

隨便在任一個搜索引擎上，鍵入「客戶、業主、資料」等字眼，即可搜索到成千上萬的相關信息。僅以深圳為例，記者發現販賣深圳車主名錄、深圳企業主資料、深圳業主資料、聯通移動高級客戶等資料的廣告就有數百條。

一毛一條 打包出售可打折

當記者點擊其中一條信息，進入深圳南山易登網，在該網的分類信息中，有人自稱手握300GB數據量的個人資料，均為精心收集，有效率達9成以上。記者隨即撥通網上留下的電話號碼，謊稱自己想購買車主資料，對方表示深圳車主資料至少有70到80萬人，售價1毛一條，如果「打包」出售則需至少6,000元人民幣（約7,005元港幣），內容包括車主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登記住址、車型、號牌等，不一而足。記者表示想從中選擇部分有消費能力的車主而要求對車型進行篩選，如車款在30萬以上且是新車等條件，對方則回應經梳理的資料需2毛一條，不設優惠。

數據龐大 動輒涉逾百萬人

對話中，賣方稱手握資料有300GB，全是EXCEL格式。而記者從一名從事電腦資料儲存人員了解到，EXCEL格式文件每50至60條名目可形成100KB大小的文件，300GB的EXCEL文件，至少需要180萬條相關名目，也就是說，如果對方所說為真，被放在網上「出賣」的相關資料至少涉及180萬人，佔深圳常住人口1/10。

而記者在網上搜得的所有相關信息中，更有人稱手握深圳個人資料數據量達500GB。

隨時更新 大城市無一倖免

搜索期間，記者發現有人在討論區兜售2010年最新全國分類客戶資料，並稱資料有效率達9成以上，保證隨時更新修訂，帖子上更標明「只要你想要的城市，只要你想要的信息，均

有陳列。」的廣告語。隨後，記者又以類同方法在網絡上進行搜索，發現涉及個人資料洩露的城市果然並非深圳獨有，北京、上海、杭州、武漢、廣州、成都、重慶等20餘個主要城市無一倖免。而販賣的個人資料數據量至少有50GB以上，最大能達500GB。即使取中間數量計算，此20城至少有4,000萬條個人資料被洩露，幾乎佔全國戶籍人口的1/30。

全面詳細 超越警方資料庫

目前販賣個人資料及相關行業已形成，而這些被洩露的個人資料很可能比警方掌握的更加全面和及時。

據行內工作人員介紹，個人資料儲存在各行各業的客戶資料庫中，譬如一般居民若想購買某種服務，很多時候被要求填寫申請表，有的甚至需提供銀行卡號以完成扣款，這樣一來，一份載有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居住地址、電話以及銀行帳戶的個人資料就被儲存在相關公司的客戶資料庫中。該公司會根據客戶資料統計工作業績，分析市場，制定未來方針等。換句話說，客戶資料是公司財富的一部分，當與其他公司合作時，一個龐大的客戶資料庫更是上佳的底牌。很多時候，這些資料會被無償或有償地共享，一個內容更詳細、數據更龐大的資料庫出爐，個人私隱如婚姻狀況，甚至是配偶姓名電話地址等也詳列其中。

這名內行人說：「試想，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難免接觸的行業如銀行、醫院、電訊甚至水電煤氣等，都要求客戶填寫個人資料，這些資料被出售、合併、再出售，比警方所掌握的也就更全面和及時。」

在人口稠密的大都市，稍不注意，個人資料很容易迅速洩露出去。



瞄準高消費階層 公眾防不勝防

法律界：洩密可囚三年

廣東經緯律師事務所律師蔡海寧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，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規定：「國家機關或者金融、電訊、交通、教育、醫療等單位的工作人員，違反國家規定，將本單位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，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給他人，情節嚴重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並處或者單處罰金。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上述信息，情節嚴重的，依照前款規定處罰。」《深圳經濟特區物業管理條例》對建設單位、物業服務企業故意洩露業主資料的行為也予以兩萬元的重罰。

正牌車主屢蒙冤

然而，雖有法律規定，但洩露、出售公民資料的現象卻依然猖獗。

個人資料外洩後，很有可能被不法分子所利用。據記者了解，在廣東氾濫的套牌車，大部分是由套牌工廠接單買下正規車主的資料，然後按照車型以及登記資料配給套牌車主，套牌車主可以根據這些資料購買車輛保險，甚至完成年檢。而套牌車輛的違章甚至肇事，都會給正牌車主造成不必要的損失和影響。

ID登入可防內鬼

對此，法律界人士建議，有關部門應該建立一個更加完善的個人資料系統，對於一些個人資料進行級別保密，一般的公司職員無法通過自己的工作便利知道詳細情況，這才是有效地防止個人資料洩露的方法。與此同時，對複製傳輸上述資料的人員ID進行記錄，一旦發生洩露情況，可以據此更小目標範圍進行調查，再依據法律裁定。

以深圳黃埔雅苑3,000業主個人資料外洩為例，由於業主發現被洩露的資料中涉及有線電視轉換項目，其中還載有用戶編碼，於是業主懷疑文檔洩露與上述業務有關。

從網絡上發佈的相關資料來看，這些業主個人資料很有可能來自用戶在辦理某一項業務時的登記表，而這些登記表在被相關行業整理完後，可能會以企業之間合作的方式被當作先決條件被實現共享，同時不排除有企業內部員工因利益問題私下出售。

源頭多向難徹查

事實上，很多企業都將客戶資料當作商業資源實現共享或出售，如此寬泛的洩露範圍如想查找某一條資料被洩露而造成的影響，無異於大海撈針。

據個人資料販賣行業人士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，這些被變賣的個人資料，都會以消費習慣

相關聯。「比如說，車主、業主、企業主、老闆、或者某些服務的高級客戶，均被歸類為高消費階層，可以斷定他們是銷售目標。」

對簿公堂難裁決

這些被「出賣」的個人資料大部分來自社會精英階層，即所謂中產、消費力高的一群，公司若能掌握到這類客源及聯絡方式，就更容易取得經濟效益。

雖然新的刑法修正案對上述問題進行了法定規定，但如此氾濫地大規模洩露，即使對簿公堂也難以裁決。面對任何一個都有可能出問題的環節，按照「誰主張誰舉證的原則」任何懷疑的對象都有可能將之推得一乾二淨。「退一萬步來說，即使對方並不抵賴，按照以往類似案件的結果，都是以民事侵權賠償和禮禮道歉處理而告結。」有警方工作人員說。



高消費群客源及聯絡方式往往是重點「出賣」對象。圖為豪宅展上展商向客人介紹高檔樓盤。

個案：醫院分娩後 母嬰機構來推銷

黃先生今年初喜得貴子，妻子在深圳龍崗一醫院生產。可母子回家沒有多久，就有一廣州母嬰機構來電，向他推銷月子保姆、奶粉、理髮等服務。黃先生說，後來因沒有辦法就跟對方說，其妻已經回老家，可對方竟要黃先生提供妻子的聯繫方式。黃先生遂反問對方，怎麼知道他的聯繫方式，結果他回答說，是和醫院有合作。憤怒的黃先生於是找醫院理論，但醫院方面卻誰也不承認，有醫生勸稱如果打擾了就說句「不需要服務」就行。

基層員工掌握客戶私隱

魏小姐的經歷與黃先生相仿，因為工作需要通過朋友接觸某電訊公司一名工作人員。獲得幫助後，魏小姐請該人吃飯。結果對方提出和魏小姐交往，魏小姐覺得對方過於輕浮於是謊稱自己已經結婚，和丈夫住在某小區內以迴避，「誰知道對方說，你不是住在××嗎？那裡不是單身公寓嗎？你不是還沒有結婚嗎？」魏小姐仍不明對方如何得悉她的個人資料。「但是令我感恐怖的是，他一個普通的業務員是如何知道我這麼詳細的辦理業務的資料的？要知道這些資料，中間的朋友都不是不清楚的。」

■企業掌握的客戶個人資料等同公司財富的一部分。圖為杭州「市民之家」為公眾辦理婚姻登記、出入境證件、電訊、數字電視等業務。



■網上隨處可見販賣個人資料的網站。網上圖片